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海外監管公告

上市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

公告有關簽訂意向書以出售於 Particles Inc. 的投資

本公告乃由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而作出。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就其簽訂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出售其於 Particles Inc. 的投資，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局(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6-K表格。如欲瞭解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告。

本公告已以英文發行並附有單獨的中文翻譯。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鳳凰新媒體公告關於出售一點的投資之意向書

北京，2019年2月25日 –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鳳凰”或“公司”）（紐交所代碼：FENG），一家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今天公告其已與一名準投資人（“準投資人”）簽訂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以出售 Particle Inc.（“Particle”）已發行股票總數的32%。Particle 擁有一點資訊（“一點”），一個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個人化新聞和生活方式信息應用程式，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個人化內容。公司現時擁有 Particle 已發行股票總數約37.63%（在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如意向書項下交易完成則預期將擁有 Particle 已發行股票總數約5.63%。

根據意向書項下條款，公司將承諾以總代價4.48億美元現金出售及轉讓 Particle 已發行股票總數的32%予準投資人及其指定實體（“準買家”），反映 Particle 的初步估值為14億美元。公司、準買家、Particle 及其他相關的合約方預計將於2019年3月22日或其他公司及準買家同意之時限以前為建議交易簽訂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建議交易的完成將受限於若干完成條件（“完成條件”），如準買家、Particle、公司、公司之母公司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批准及交付獨立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現無保證將會簽訂任何最終協議或建議交易將會被完成。

根據意向書，公司已從準買家收悉1億人民幣的現金保證金（“人民幣保證金”）。根據意向書，準買家應分兩期支付予公司另外1億美元的現金保證金（“美元保證金”），首期（不少於5000萬美元）將於2019年2月28日到期支付而第二期（即餘額）將於2019年3月5日到期支付。公司將於收悉首期美元保證金的一個工作天內退還人民幣保證金予準買家，但如首期美元保證金或第二期美元保證金並未按時支付其則有權終止意向書並保留人民幣保證金或首期美元保證金（如適用）。

如公司在收悉美元保證金後單方面決定終止建議交易，公司將退還美元保證金予準買家及向準買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i）最終協議並未能於2019年3月22日或其他公司及準買家同意之時限以前簽訂而原因不可歸咎於準買家，或（ii）建議交易因未能在雙方同意之時限前滿足任何完成條件而未能完成，公司將連同利息退還美元保證金予準買家。除上述情況以外，保證金將不可退還，而保證金連同累計利息將用於支付準買家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時支付的購買代價。

公司同意委託其所有身為 Particle 股東之權益（經濟利益除外）予準買家及促使其在 Particle 董事會的代表在簽訂最終協議後委託所有其權益予準買家。在支付所有購買代價後，準買家將有權委派兩名 Particle 董事以取代公司委派的兩名董事。

“如今意向書已經備妥，我們欣然宣布團隊已經達成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劉爽先生，鳳凰的首席執行官說。“一點獲取了巨大的用戶基礎，並與中國領先的手機製造商建立了非常緊密的關係。我們確信一點將為我們的投資帶來可觀的回報。我們亦期待我們在 Particle 的餘下利益可讓我們共享一點進一步的增長。自建議交易而來的重大現金注入將有助於推動我們自己的增長引擎並通過戰略投資機會擴展我們的產品線和內容。”

有關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FENG）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互聯網、移動端和電視網絡的整合平臺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臺包括其網站 ifeng.com（包括 ifeng.com 網站和網頁遊戲平臺），視頻頻道（包括視頻頻道及移動視頻服務），以及移動頻道（包括移動互聯網站，移動應用軟體和移動互聯網增值服務）。

“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有意”、“計畫”、“相信”、“估計”及其他類似陳述等詞彙辨別。當中業務展望及管理層在本公告的引述，以及鳳凰新媒體的策略及經營計畫，均包含前瞻性陳述。鳳凰新媒體亦可于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 20-F 表格、6-K 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年報、新聞稿和其他書面資料中作出前瞻性陳述，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僱員亦會向協力廠商口頭作出前瞻性陳述。並非陳述歷史事實的內容，包括有關鳳凰新媒體信念及預期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公司的目標及策略、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互聯網及移動廣告的預期增長、中國線上視頻及移動付費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公司倚賴的線上廣告及移動互聯網增值服務在收益額佔有重大比率、公司預期市場對其服務的需求及接受程度、公司預期挽留及鞏固與廣告商、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公司季度經營業績的波動、公司計畫加強用戶體驗、基礎建設及提供服務、公司對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倚賴以提供大部分移動互聯網增值服務、中國移動運營商就移動互聯網增值服務政策的變動；中國同業競爭者、及與公司有關的相關政策及監管。有關此方面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均包括在公司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備案，包括其經修訂的 F-1 表格註冊檔及 20-F 表格年報內。於本新聞稿提供的所有資訊均截至本新聞稿日期止，而鳳凰新媒體並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投資者及媒體諮詢請聯絡：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

Qing Liu

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ifeng.com

ICR, Inc.

Rose Zu

電話：+1 (646) 405-4883

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ifeng.com